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

2、该委托理财方案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配置资金资源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丑洁明 李 丹 杨安进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